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陳智芬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75
電子信箱：100478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90011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090011013_Attach01.PDF、1090011013_Attach02.PDF、1090011013_Attach03.PDF、1090011013_Attach04.PDF、1090011013_Attach05.PDF、1090011013_Attach06.PDF、1090011013_Attach07.PDF）

主旨：國家文官學院與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合作辦理「公務學程」學分班，請鼓勵未來3年具晉升簡任官等或薦任官等訓練資格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109年2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900294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(本府教育局人事室除外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2/18 13:32:00

人事室　109/02/18 13:41
1090000966　有附件